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洄水镇团堡村三组市级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甲 方：紫阳县洄水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民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洄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民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洄水镇团堡村三组市级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紫阳县洄水镇团堡村三组市级产业园区

工程内容：修复团堡村三组产业道路 2 公里，宽度 4 米，配套 斜面水沟 2 公里。

工程立项文号：紫发改投资[2026]542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1132558.51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施工中甲方可以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甲方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合同价款的 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甲方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洄水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紫阳县洄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民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15号楼

二单元20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人代表人：陈国成

法人代表人：杨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845002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

帐号：105791000081



陕西磐创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编号：PCBR-招 2026-059

致：陕西民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紫阳县洄水镇团堡村三组市级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已完成采购工作，磋商小组依据各单位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壹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壹分（1132558.51 元）

项目经理：江财

执业证书信息：陕 261171803776

工期：45 日历天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交工。

特此通知！

采购人：紫阳县洄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磐创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扫描全能王 创建